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修订说明

为了深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巩固深化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成果，以及根据《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本所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创业板上市规则》的通知中，明确了“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的未盈利企业上市标准一年内暂不实施的过渡期安排，为未盈利企业上市预留了空间。同时，《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红筹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上市需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的要求。目前创业板试点注册制落地实施已两年多，主要制度机制经受住了市场检验，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市场参与各方获得感提升，创业板实施未盈利企业上市标准的时机已成熟。为进一步扩大创业板市场的覆盖面和包容性，提升市场功能、明确市场预期，本所对《创业板上市规则》进行修订，支持符合条件的尚未盈利红筹企业和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明确了退市后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为落实退市制度改革要求，本次修订在第十章“退市”增设第九节“重新上市”，明确重新上市总体安排，以实现创业板上市公司有退有进的双向流动。此外，根据其他规则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调整。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修改红筹企业上市标准。将《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等相关规定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其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上市”修改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等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其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上市”；第二款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修改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修改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二是修改特殊股权结构企业上市标准。将《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有关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修改为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修改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三是在第十章“退市”增设第九节“重新上市”。明确退市公司符合本所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上市公司因触及欺诈发行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本所不再受理其重新上市申请；因重大违法退市的，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同时需满足重大违法行为已全面纠正、已撤换有关的责任人员等条件；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不配合退市相关工作，或者未按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本所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申请。

四是其他适应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注册程序，调整了《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8.5.2 条相关程序的适用范围；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保荐机构被撤销保荐资格的，发行人应当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调整了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本所指定主办券商的相关要求。